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潘慧如

相 對 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9月4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「三、調解方案……（二）資方同意給付勞方114年4~9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1,271元、資遣費14萬7,521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萬8,204元。前述金額勞方同意資方分6期給付，每月15日給付，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，遇假日順延。第1期於114年10月15日給付8萬0,425元；第2期於114年11月15日給付8萬0,423元；第3期於114年12月15日給付8萬0,423元；第4期於115年1月15日給付6萬1,909元；第5期於115年2月15日給付6萬1,908元；最後1期於15年3月15日給付6萬1,908元，資方如有1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4年9月4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分6期給付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和解金，並應匯入伊原薪轉帳戶，且1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等情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
02 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內頁、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
03 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
04 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7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林大為

08 以上正本係照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劉邦培